

软件资产管理的参考指引

目的

本文件载列软件资产管理的一般指引，以供政府各局及部门推行软件资产管理措施时参考。其它机构（包括非政府的公共机构）亦可参考本文件，并作出适当修订，以配合所需。

2. 本文件载列的指引包括**基本规定**及**良好作业方式**。推行软件资产管理的机构应遵行本文件所列的**基本规定**，也可根据软件使用程度及可供使用的内部资源等因素，选择采用本文件所载的部分或全部**良好作业方式**。

3. 本文件并非唯一的指引，亦未能尽录所有资料。在推行软件资产管理时，请参阅其它相关指引及条例。

概况

4. 推行软件资产管理的机构应至少参考《版权条例》。有关详情，可浏览知识产权署网页（http://www.ipd.gov.hk/eng/intellectual_property.htm）。

5.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版权条例》，拥有或分发侵犯版权的软件复制品作贸易或商业用途，可构成民事及/或刑事罪行。雇员若拥有盗版软件作售卖、出租或供他人使用，可遭刑事检控。

6. 下述有关法律责任及侵犯版权的要点尤应注意：

- 凡政府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管有或分发盗版软件，有关政府雇员及政府可能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
- 任何人未获版权拥有人的特许，复制、出租或修改软件，均属侵权行为。
- 任何人未获版权拥有人的特许，管有作品/软件的侵犯版权复制品，以期为任何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出售或出租该侵犯版权复制品，即属犯刑事罪行。

定义

7. 为方便理解，现把本指引内一些术语的定义载列如下：

- **“未获授权的软件”**指未获特许使用权的软件，或指未获机构首长授权使用的软件。
- **“知识产权执行规定人员”**是获委任的人员，监察有关管理软件资产及保护知识产权的事宜。机构应委派一名合适职级的人员担任知识产权执行规定人员，以监察内部各级人员的软件资产管理工作。机构应为知识产权执行规定人员安排足够的管理软件资产及保护知识产权培训。

基本规定

8. 推行软件资产管理的一些基本规定载列如下，并附连推行措施建议：

基本规定	推行措施建议
发出有关适当管理及使用计算机软件的内部训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部训令应：<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定职员遵守该机构有关适当使用软件的指引（有关建议的要点，请参阅<u>附件A</u>）；➢ 订明会对违反指引的职员进行纪律处分；以及➢ 扼述各种不同程度的纪律行动，而对于使用盗版软件的人士，会进行更严厉的处分。
确保所有职员均知道只可使用已获授权的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定期（例如：每三个月）的行动，确保机构内的所有职员均知道只可使用已获授权的软件，例如：透过定期重新传阅通告及指引，提醒职员遵守有关规定，并要求职员于阅读及了解有关通告及指引后签署，证明曾经阅读及了解该等规定。● 使所有职员知道机构内软件资产管理的管理架构、政策及程序。● 就软件资产管理拟备简单的问答资料，以供

	<p>所有职员参考。</p>
<p>制定有关以合法方式取得软件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界定、列明及执行取得软件的程序，所有职员应可得知该等程序的内容。 ● 把取得所有软件的工作，经由该机构的中央办事处加以规范和集中处理。该办事处的人员应接受有关软件特许权的一般规定的充分培训，并应慎防任何可能会侵犯软件知识产权的风险。（有关未获授权软件的种类，请参阅<u>附件 B</u>；有关非法复制软件的迹象，请参阅<u>附件 C</u>。） ● 在取得软件（包括预载软件、经下载取得的免费软件及共享软件）时，须向供货商索取适当的软件特许权证书和随附物品，并予以核实。 ● 在拟备财政预算及进行采购方面，应把软件和硬件当作独立项目分别处理，以免购置已预载未获授权软件的计算机，亦可防止用户因采购软件的经费不足而使用未获授权的软件。 ● 不得向用户发还任何有关个别采购软件的开支。

保存所有软件特许权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相关证书及文件，包括特许权证书、媒体、经填妥的登记证、发票及证明文件，应集中存放在一个稳妥的地点。
为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备存最新的软件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机构支持的所有软件拟备初步清单，包括下列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安装软件的计算机编号 ➤ 计算机所在地点 ➤ 软件的产品说明 ➤ 软件特许权证书编号 ➤ 软件特许权证书的有效期 ➤ 软件特许权证书的其它资料，例如：该证书是否升级版本，或原厂委托制造加工者版本 ➤ 软件的采购日期 ● 界定及列明备存软件清单的程序。 ● 对于经采购、使用中及已弃用的软件，应定期（例如：每三至六个月）清点存货，以备存最新的软件清单。

<p>定期查核，以确保所使用的全部软件均为合法软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置工具（例如：软件审计），以查核机构所安装的全部软件是否已获授权。 ● 执行严谨的软件安装程序，例如在分配计算机给职员之前，在计算机安装软件的工作须由中央办事处执行。
-------------------------------	---

良好作业方式

9. 推行软件资产管理的一些良好作业方式载列如下，并附连推行措施建议：

良好作业方式	推行措施建议
<p>委派一名知识产权执行规定人员监察管理软件资产及保护知识产权的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构应委派一名合适职级的人员担任知识产权执行规定人员，以监察内部各级人员的软件资产管理工作。 ● 机构应为知识产权执行规定人员安排足够的管理软件资产及保护知识产权培训。
<p>界定安装及分发软件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界定及切实执行软件的分发及安装程序，以确保所安装的全部软件均已获特许使用权。此外，把软件安装在计算机前应取得何种授权，尤须清楚界定。 ● 清楚界定分发及安装软件的责任。 ● 安装软件后，负责人员须修订软件清单内的

	记录。
定期进行软件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备计算机（包括服务器）内已安装软件的一览表。 ● 定期就已安装软件的数目与软件特许使用权的总数加以核对，确保软件特许权的使用数目没有超出规定。 ● 把已安装软件一览表与软件清单加以比较，确保所安装的软件均已获特许使用权。 ● 采取跟进行动，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采购软件的升级版本时，可能须按照采购协议的条款，弃置软件的旧版本； ➤ 如发现任何未获授权的软件，所有人员应立即停用有关软件。事件应立即向所属机构的知识产权执行规定人员汇报，以作调查及进一步的行动； ➤ 机构应检讨是否有需要为有关软件获取特许使用权； ➤ 如怀疑触犯《版权条例》（第 528 章）第 118 条所列的刑事罪行，机构应向香港海关汇报事件，以便进行刑事调查； ➤ 如发现数据不符，应更新软件清单。 ● 对职员进行意见调查，以找出他们在软件方面的需要，及检讨机构所支持的软件一览表。这有助确保职员拥有所需的软件以执行职

	<p>务，而软件特许权证书足以涵盖所需用户的数目。</p>
<p>使用自动化的软件资产管理工具，以管理软件资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用具备软件清单及记录功能的软件资产管理工具。软件清单扫描工具有助侦测已安装但未获授权的软件，而软件记录工具则有助防止在网络环境中，使用已超出软件特许权购置数目的软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二零零八年七月

适当使用软件的要点

- 不要在你的计算机使用未获授权的软件。在采购软件的升级版本时，可能须按照采购协议的条款，弃置软件的旧版本。如发现任何未获授权的软件，所有人员应立即停用有关软件。事件应立即向知识产权执行规定人员汇报，以作调查及进一步的行动。机构应检讨是否有需要为有关软件获取特许使用权。如怀疑触犯《版权条例》（第 528 章）所列的刑事罪行，机构应向香港海关汇报事件，以便进行刑事调查。
- 对以团体身分获特许使用权的软件，须确保已安装软件的数目，没有超过已购置软件特许权证书的数目。
- 在采购软件的升级版本时，可能须按照采购协议的条款，弃置软件的旧版本。
- 如软件已预载在新的计算机内，须查核该软件是否已获得适当的特许使用权，及取得有关的证书。
- 未取得版权拥有人的明确批准，不得复制或修改软件。获得法例豁免人士则属例外。（根据《版权条例》的规定，计算机程序的合法用户如因合法用途而须对计算机程序作出备份，可为该程序制作备份而不会被当作侵犯版权。此外，计算机程序的合法用户如须复制或修改程序作合法用途（例如：更正程序的错误），也可复制或修改程序而不会被当作侵犯版权。）

- 如把软件借给他人使用，软件拥有人应在交付软件给借用人前，把安装在其计算机的软件移除。借用人使用软件后，应在交还软件给拥有人前，把软件从计算机移除。

- 职员不得把以机构身分获特许使用权的软件复制作个人用途。

- 为软件的使用实施更严厉的管制，职员不应：
 - 在未获所属机构首长的批准前，携带以个人身分获特许使用权的软件回办公室作公事用途；
 - 安装或使用未获授权的软件，包括无须安装的软件（例如存于抽取式储存装置的便携式软件）；以及
 - 在未获所属机构首长的批准前，从互联网下载软件。即使已获机构首长批准下载软件，职员在使用该等软件前，仍须确保能严格遵守版权拥有人在特许权同意书载列的规定。

未获授权软件的种类

负责评估投标或参与计算机软件采购谈判的职员，应认识不同种类的未获授权软件。未获授权软件包括非法软件，以及违反特许使用权限条款的合法软件(已获特许使用权但遭不当使用的软件)。

非法软件的种类	
冒牌软件	意图直接模仿享有版权的产品而复制的未获授权软件。冒牌软件在制作及分发方式上，通常会模仿合法的产品，因此仿冒程序可能非常细致，包括仿冒包装、文件、注册标记及保安特征。
未获授权汇编的只读光盘	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把多个软件程序汇编在单一张只读光盘内。未获授权汇编的只读光盘，一般包含由多个软件开发商发行的软件程序。
加载硬盘的软件	硬件供货商把未获授权的软件加载计算机的硬磁盘，再以免费送赠或给予大幅折扣的方式促销。
联机	透过调制解调器从电子布告板或互联网下载的未获授权软件。
其它非法复制的软件	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而从磁盘、只读光盘或其它计算机复制的软件。

已获特许使用权但遭不当使用的软件	
原厂委托制造加工者软件	原厂委托制造加工者软件是获特许使用权的软件，专供分发给新的计算机硬件。如把这类软件与计算机分开，并当作独立的产品分发给终端用户，软件的特许使用权便是遭不当使用。
学术界专用版本	学术界专用版本是为教育机构及学生制造的软件。这类软件只为上述用户发给特许使用权，并以经扣减的价格售予他们。把这类软件分发给非学术人士使用，其特许使用权便是遭不当使用。
「不得转售」的软件	有「不得转售」标记的软件，一般是作为推广或产品样本分发的，其特许使用权并不是用作商业上的分发及使用。如分发该等软件时违反了其「不得转售」的限制，软件的特许使用权便是遭不当使用。
履约软件	履约软件的特许使用权只给予中型或大型的终端用户，而这些用户现时已拥有集体特许权同意书或有效的场地特许权证书。履约软件通常是放在只读光盘贮存盒内分发的，没有包装或零售产品的随附物品。履约媒体本身并不是拥有特许使用权的产品。如把履约软件分发给没有所需特许权证书的终端用户

	使用，软件的特许使用权便是遭不当使用。
软件升级版本	软件程序的升级版本，是专供目前已拥有原本产品的有效特许权证书的终端用户使用，其特许使用权也只会给予这类用户。如把升级版本分发给没有原本产品的特许权证书的终端用户使用，软件的特许使用权便是遭不当使用。

非法复制软件的迹象

- 软件的价格远低于软件制造商建议的零售价格，或该价格是「廉宜得难以令人相信」。
- 软件是放在只读光盘贮存盒内分发的，没有任何包装及其它一般会随附合法产品的物品。
- 软件没有制造商的标准保安特征，例如：硬件锁或真确性证明书。
- 软件没有原装的特许权证书或其它一般会随附合法产品的物品（例如：原装的登记证或使用手册）。
- 软件的包装或随附物品经复制或印刷品质低劣。
- 只读光盘包含多于一个软件制造商的软件，或包含多个通常不会以套装形式出售的程序。
- 软件是在未经软件制造商授权的情况下从互联网下载的。
- 软件是经邮递或联机零售商分发的，并且不能提供适当的合法产品保证书。
- 软件包含标记，指明如分发给该机构使用，便会违反软件制造商

所给予的特许使用权（例如：只随附新的个人计算机硬件分发的版本、学术界专用版本、升级版本等）。

- 安装在计算机硬件内的软件，没有独立的软件特许权证书或显示合法采购的发票。